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一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2		四、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2~24		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4		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4~31		四、三、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32		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2,643,738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5%；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2,643,738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本期純益為 198,335 仟元，佔該期合併總純益之 4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二)	\$ 5,010,493	28	21001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 442,300	2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二十三)	1,665,346	9	21450	應付佣金	117,125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二十三)	1,201,268	7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716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七)	49,935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82,307	2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39,522	1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48,401	3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675,820	4	21701	應付費用	119,724	1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七)	1,177,076	6	21703	應付稅款	64,233	-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82,164	9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67,208	-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八)	86,117	-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0,014	9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35,036	-		長期負債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0,731	1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0,611	2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20,455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287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73,963	65	247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2,171,750	12
	基金與投資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569,648	14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十三)	23,300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七)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7,418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77,388	16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521,290	3	26300	特別準備	2,301,039	13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	30,229	-	26400	賠款準備	2,625,081	14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4,481,545	25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53,569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5,083,782	28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7,857,077	43
	固定資產(附註十三)			28XXX	其他負債	47,881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XXXX	負債合計	12,024,620	66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62,409	1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XX2	重估增值	316,153	2	31100	股 本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78,562	3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18
15XX3	累計折舊	(85,794)	-		資本公積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92,768	3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19,481	3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83,978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	142,991	1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409,739	8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762,472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 產 總 計	\$ 18,112,985	100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57,550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605	4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88,365	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12,9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附註二十二)	\$ 1,470,757	48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05,578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4,137	5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十七)	615,895	20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十七)	18,954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十七)	98,046	3
41550	利息收入	28,573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4,715	3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	224,299	7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42,864	8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254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3,044,07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828,499	27
51200	佣金支出	120,701	4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十二)	422,782	14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十七)	639,671	21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七)	81,118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2,781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七)	100,163	3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七)	53,569	2
51550	利息費用	18,296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9,017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47,000	1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2,333,597</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60000	營業毛利	\$ 710,475	23
58000	營業費用	<u>254,802</u>	<u>8</u>
61000	營業利益	455,673	15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6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312</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56,027	15
63000	所得稅費用	(<u>34,164</u>)	(<u>1</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421,863</u>	<u>14</u>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421,863	14
69002	少數股權	<u>-</u>	<u>-</u>
		<u>\$ 421,863</u>	<u>14</u>
		<u>稅 前</u>	<u>稅 後</u>
70001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21,863
折舊費用		9,401
各項攤提		1,603
備抵呆帳提列		30,5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5,421)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201,3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00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4,715)
提存保費準備		639,671
提存特別準備		81,118
提存賠款準備		100,163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3,569
收回保費準備	(615,895)
收回特別準備	(18,954)
收回賠款準備	(98,0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9,302
應收票據	(50,235)
應收保費	(26,89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60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6,03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5,263
其他流動資產		6,129
其他應收款		10,134
催收款	(71,07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25,566
應付費用	(21,591)
應付佣金		6,48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92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8,34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	391,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196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000)
購置不動產	(80,0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033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182,860
購置固定資產	(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35)
未攤銷費用增加	(<u>2,74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5,2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68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8,63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5,0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30,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0,3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0,4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2,619</u>
本期支付利息	\$	<u>22,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 合併概況：

九十七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 持有股權百分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 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 產租賃及買賣	100%

(二) 九十七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四)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段所述科目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其餘科目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891 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一致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2.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4.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 (1)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2) 未報保險賠款係依精算師精算提存之數額列計。
 - (3)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2,104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12,1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2,625
週 轉 金	24,569
支票存款	139,725
活期存款	297,027
定期存款	3,151,262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1,427,60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38,320)
	<u>\$ 5,010,493</u>

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為1,083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上櫃股票	\$ 1,095,777
基金受益憑證	569,569
	<u>\$ 1,665,346</u>

(一)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18,875 仟元。

(二)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01,268
受益證券	23,300
	1,224,568
減：列為流動	(1,201,268)
	<u>\$ 23,300</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953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抵繳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479,600)
	<u>77,353</u>
減：列為流動資產	(49,935)
	<u>\$ 27,418</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41,249
減：備抵呆帳	(1,727)
	<u>\$ 139,522</u>
應收保費	\$ 702,287
減：備抵呆帳	(26,467)
	<u>\$ 675,820</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21,975
減：備抵呆帳	(35,858)
	<u>\$ 86,11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212,880
減：備抵呆帳	(86,538)
	<u>\$ 126,342</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425	\$ 25,529	\$ 3,897	\$ 89,190
加：本期提列	302	938	31,961	-
減：本期迴轉	-	-	-	(2,652)
	<u>\$ 1,727</u>	<u>\$ 26,467</u>	<u>\$ 35,858</u>	<u>\$ 86,538</u>

九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	\$ 55,000
應收利息	44,102
應收退稅款	13,178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8,064
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4,465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1,261
其 他	4,661
	<u>\$ 130,731</u>

應收退稅款係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11,718 仟元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之應收退稅款 1,460 仟元。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以 55,000 仟元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不良債權，採成本回收法評價。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55,000 仟元未收回。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 43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u>591,290</u>
減：累計減損	(70,000)
	<u>\$ 521,290</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為 30,229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592,266	\$ 729,065	\$ -	\$ 3,321,331
房屋及建築	910,327	21,903	110,044	822,186
未完工程	338,028	-	-	338,028
	<u>\$ 3,840,621</u>	<u>\$ 750,968</u>	<u>\$ 110,044</u>	<u>\$ 4,481,545</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之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未稅）。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七年一月收取並完成過戶，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1,981,487 仟元，出售利益為 201,37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	256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2.76%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349	\$ 144,605	\$ 26,969	\$ 7,179	\$ 2,421	\$ 2,599	\$ 262,122
本期增加	-	-	60	227	-	-	287
本期處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8,349</u>	<u>144,605</u>	<u>27,029</u>	<u>7,406</u>	<u>2,421</u>	<u>2,599</u>	<u>262,409</u>
重 估 增 值							
期初餘額	304,238	11,915	-	-	-	-	316,153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304,238</u>	<u>11,915</u>	<u>-</u>	<u>-</u>	<u>-</u>	<u>-</u>	<u>316,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房	電	交	其	出	合
	地	屋	腦	通	他	租	計
		及	設	及	設	資	
		建	備	運	備	產	
		築		輸			
				設			
				備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62,860	\$ 16,331	\$ 3,529	\$ 1,111	\$ 39	\$ 83,870
折舊費用	-	823	754	170	81	96	1,924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63,683	17,085	3,699	1,192	135	85,794
期末淨額	\$ 382,587	\$ 92,837	\$ 9,944	\$ 3,707	\$ 1,229	\$ 2,464	\$ 492,768

四、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十	一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047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80,000
其他				52,834
				<u>\$ 619,481</u>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份)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十	一	日	
可轉讓定存單				\$ 6,000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五、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年 利 率 %
抵押借款	\$ 416,300	2.66~2.82
信用借款	26,000	2.66
	<u>\$ 442,300</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三。

六、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 度 2,171,750 仟元，借款期 間十年（9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12 月 28 日），利 率 2.5%，自第四年起（共 分 8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按月計息	<u>\$ 2,171,750</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三。

七、營業及負債準備

九十七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本 期 提 存	本 期 收 回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特別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8,981	\$ 1,237,243	\$ 1,048,836	\$ 2,877,388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597,572)	(432,941)	(1,177,076)
	<u>1,676,536</u>	<u>639,671</u>	<u>615,895</u>	<u>1,700,312</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17,151	10,724	4,579	423,29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38,401	25,998	14,375	850,024
其他特別準備	983,323	44,396	-	1,027,719
	<u>2,238,875</u>	<u>81,118</u>	<u>18,954</u>	<u>2,301,039</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1,428	2,230,780	2,371,428	2,230,780
未報一分入業務	392,184	100,163	98,046	394,301
	<u>2,763,612</u>	<u>2,330,943</u>	<u>2,469,474</u>	<u>2,625,081</u>
保費不足準備	-	53,569	-	53,569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1,177,076
	<u>\$ 7,691,468</u>			<u>\$ 7,857,077</u>

六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 及 2%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511		\$	-
現金股利		849,177			2.68
員工紅利—現金		20,894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30			-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3,806	(\$ 25,141)	\$ 58,6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66,559	32,326	98,885
期末餘額	<u>\$ 150,365</u>	<u>\$ 7,185</u>	<u>\$ 157,550</u>

五 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母 公 司 股 東)	\$ 456,027	\$ 421,863	316,857	\$ 1.44	\$ 1.33

六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8,878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421
	<u>\$ 224,299</u>

七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租金收入	\$ 41,491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 註 十 二)	201,373
	<u>\$ 242,864</u>

八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含外幣存款) :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台灣銀行	<u>\$ 201,286</u> <u>47</u>

定期存款：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台灣銀行	\$ 270,441	9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52%~2.63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第一季	
	估保 費收 入	%
	金額	
台灣銀行	\$ 8,076	1
勇信開發	9	-
領航建設	31	-
	<u>\$ 8,11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第一季	
	估保 險賠 款	%
	金額	
台灣銀行	\$ 1,606	1
領航建設	84	-
	<u>\$ 1,690</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及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富玉大樓建案與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分別取得 58%及 30%，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分別取得 42%及 70%。依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

分別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富玉大樓建案)及 15,000 仟元(台產資產大樓建案)保證金，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合計支付 8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分別於(1)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50 天及 30 天及(2)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58%及 42%以及 30%及 70%比例分配完畢，且於辦妥塗銷抵押權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兩時點，分別返還原繳保證金 50,000 仟元(富玉大樓建案)及 15,000 仟元(台產資產大樓建案)。

三 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626,380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7,202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56,568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43,43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1,916,79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642,537
			<u>\$ 3,492,911</u>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10,493	\$ 5,010,4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5,346	1,665,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01,268	1,201,2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49,935	49,935
應收票據(淨額)	139,522	139,522
應收保費(淨額)	675,820	675,8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82,164	1,582,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86,117	\$ 86,117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35,036	35,036
其他應收款	130,731	13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00	23,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8	27,4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290	52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229	30,229
存出保證金	619,481	619,481
負 債		
短期借款	442,300	442,300
應付佣金	117,125	117,12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716	8,71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82,307	282,30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48,401	448,401
應付費用	119,724	119,7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868	5,86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1,750	2,171,750
存入保證金	47,881	47,881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淨額)、應收保費 (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

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 5.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 6.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010,4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5,3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201,26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49,935
應收票據（淨額）	-	139,522
應收保費（淨額）	-	675,8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582,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 86,117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35,036
其他應收款	-	13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229
存出保證金	-	619,481
負 債		
短期借款	-	442,300
應付佣金	-	117,12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71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82,30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448,401
應付費用	-	119,7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5,86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2,171,750
存入保證金	-	47,881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0,882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614,05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7,30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4,371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229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26,141 仟元。

五、其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滿期自留保費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滿期自留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13,748	\$ 33,868	\$ 45,499	\$ 102,117
非強制險	1,248,046	46,164	783,000	511,210
	<u>\$ 1,361,794</u>	<u>\$ 80,032</u>	<u>\$ 828,499</u>	<u>\$ 613,327</u>

險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 再保險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90,015	\$ -	\$ 90,015
非強制險	1,147,228	597,572	549,656
	<u>\$ 1,237,243</u>	<u>\$ 597,572</u>	<u>\$ 639,671</u>

險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強制險	\$ 84,194	\$ -	\$ 84,194	\$ 96,296
非強制險	964,642	432,941	531,701	493,255
	<u>\$ 1,048,836</u>	<u>\$ 432,941</u>	<u>\$ 615,895</u>	<u>\$ 589,551</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78,661	\$ 16,807	\$ 31,064	\$ 64,404
非強制險	311,600	15,714	122,798	204,516
	<u>\$ 390,261</u>	<u>\$ 32,521</u>	<u>\$ 153,862</u>	<u>\$ 268,920</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三) 賠款準備金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230,780	\$1,301,032	\$ 929,748
未報未付未攤	394,301	211,800	182,501
	<u>\$2,625,081</u>	<u>\$1,512,832</u>	<u>\$1,112,249</u>

(四)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如下：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接次頁)

(承前頁)

<u>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u>	<u>資金額度</u>	<u>投</u>	<u>資</u>	<u>項</u>	<u>目</u>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五)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險</u>	<u>別</u>	<u>最高自留額</u>	<u>最低自留額</u>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高危險業務、低保額業務、危險性質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低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2,256	\$ 68,983	\$ 59,028	\$ 142,211		
賠款準備	59,238	67,152	57,176	69,214		
特別準備	628,305	18,126	-	646,431		
	<u>\$ 819,799</u>	<u>\$ 154,261</u>	<u>\$ 116,204</u>	<u>\$ 857,856</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18	\$ 21,032	\$ 25,166	\$ 80,784		
賠款準備	8,247	7,484	7,534	8,197		
特別準備	225,447	19,406	-	244,853		
	<u>\$ 318,612</u>	<u>\$ 47,922</u>	<u>\$ 32,700</u>	<u>\$ 333,834</u>		

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73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73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